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法律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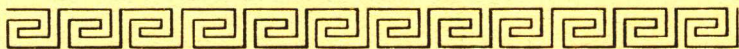
孙晓楼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法律教育

孙晓楼 著

开健 校订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育/孙晓楼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10066-3

I. ①法… II. ①孙… III. ①法制教育—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5341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法律教育

孙晓楼 著

王健 校订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066-3

2015年12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5 1/4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蔡序	1
吴序	2
自序	4
第一章 导言	6
第二章 法律教育之目的	9
第三章 关于法律基本科目的讨论	15
第一节 政治学	16
第二节 经济学	17
第三节 哲学	18
第四节 心理学	19
第五节 论理学	20
第六节 历史	21
第七节 生物学及人类学	21
第八节 伦理学	22
第九节 社会学	23
第四章 社会学之重要	24
第五章 法律学校应添设之几种学课	29
第一节 法律伦理学	29

第二节 会计常识	32
第三节 理论法学	34
第六章 法律研究方法之转变	36
第一节 各法学派研究方法的不同	36
一、分析法学派的研究方法	36
二、历史法派的研究方法	37
三、哲学法派的研究方法	37
四、比较法学派的研究方法	38
五、社会法学派的研究方法	38
第二节 从理论的研究到实际的研究	40
第三节 从狭义的研究到广义的研究	41
第四节 从分析的研究到功用的研究	43
第七章 大陆英美法律教育之比较	45
第一节 大陆英美法律教育的不同	45
一、学制	45
二、研究性	47
三、考试	48
四、讨论学课	48
五、教材	49
第二节 大陆英美法律教育异点的批评	50
一、学制	50
二、研究性	51
三、考试	52
四、讨论学课	52
五、教材	53
第八章 专任教授的重要及其应具备之资格	55
第九章 比较法学讲座之重要	63
第十章 研究院之设立	67

第一节 法学研究院添设之理由	67
一、造就高深专门人才	67
二、培植法学师资	68
三、激发研究学术之兴趣	68
第二节 美国之研究院	69
第三节 法国之研究院	72
第十一章 限制学生人数与提高入学资格	76
第一节 限制学生人数	76
一、可以选择人才	76
二、可以集中训练	77
第二节 提高入学资格	78
第十二章 法律夜校之设立	84
第十三章 法律学校应有之设备	89
第一节 法学图书馆	89
第二节 模型法庭	91
第三节 讨论室	92
第四节 法律救助社	93
一、就当事人方面说	94
二、就法院方面说	94
三、就学生方面说	95
四、就社会方面说	95
第十四章 法律课程编制之研究	98
第一节 各国著名大学的法律课程	99
一、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系	99
二、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	102
三、奥国维也纳大学法政学院	103
四、法国巴黎大学法学院	107
五、德国柏林大学法政学院	111
六、比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标准课程	114

七、英国牛津及剑桥等大学之法律科	117
八、美国哈佛大学法律学院	117
九、美国西北大学法律学院	119
十、美国耶鲁大学法律学院	123
十一、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法律系	125
十二、私立东吴大学法律学院	129
第二节 课程编制的几个原则	134
一、先实体法后手续法	134
二、先理论课程后实习课程	134
三、先普通法后特别法	135
四、先总论后分论	135
五、先补助科目后法律科目	135
第三节 新课程表之设计	136
第四节 实施新课程表应行注意的几点	139
第十五章 结论	144
附录	
一 司法院特许私立法政学校设立规程	146
二 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	147
三 全国大学及专科学校之设立法科者一览表	150
孙晓楼先生学术年表	王健 152
研究法律教育的开路先锋	
——孙晓楼生平及其法律教育思想评析	王健 158

蔡 序

晚近欧美各国，文化孟晋，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推原溯因，收效于普通教育者固多；而法律教育之隆替，关系尤为密切。回顾我国自逊清兴办新学以来，非尽袭东制，即移植欧法，草草从事，未见有何实效，而法律教育更无论矣。无锡孙晓楼博士曩岁负笈海外，精究耶林、庞德之学，旁及杜威、罗素之说，归国后司法曹有年，暇则掌教苏沪各大学；近复于其主教东吴法律学院之余，本教授经验及研究所得，成斯巨著，纵论英美大陆之制，详阐应兴应革诸端，参以新旧学说，采东西各制之长，熔经验理论于一炉，非特使后来之教育家有所遵循，且足为法律学者研究法学之南针，有裨社会者非鲜。爰为之序。

蔡元培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

吴 序

无论研究什么科学,当然不可没有一定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当然不能没有一定的方法。在已往研究法律的人们,每孜孜于法律目的的追求,而忽视了研究法律的方法,毕竟是好像缘木求鱼,得不着什么的。不过法律这个东西,是随着时代、地域、事实而常常变动的,我于法律的三度论中,已经提及世间没有万世通行亘古不变的法律,分析派、历史派、哲学派,各有各的法律目的论,也各有研究法律的经纬方法;所以我说,法律目的是常常变动的,而研究法律的方法也常常变动的。

再有,现在我国一般研究法律的人们,好像有两种通病,一种是欢喜崇尚欧化,滥唱高调,好像外国的东西,什么都是好的,中国的东西什么都是坏的。他们忘了中国社会的事实,是法律的根本,所以造成许多不合宜的法律学者,于中国是没有什么贡献的。再有一种是极端的消极派,他们因为现在许多研究法学的人,对于国家社会没有什么贡献,所以对于法律教育抱很怀疑、很消极的态度,好像法律教育于中国是不需要的,甚至主张法律学校应当裁并或停办。

当然,在中国的现状中,自然科学的人才于复兴中国是很重要的,然而社会科学的人才,尤其是法律人才,更是重要。因为国家不以法治,什么事情,都不上轨道,无论自然科学发达到如何程度,

决不能使国家发达的,即使有自然科学的杰出人才,毕竟是一筹莫展,英雄无用武之地的。孙晓楼博士在本书中有几句话说道:“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的盛衰”,这话并非过言。

博士任国内法律学校讲座有年,对法律教育如何改良,尤其关心,前此东吴《法学杂志·法律教育专号》就是他所编的。近又以其平日研究法律教育之心得,编集成书,共分十五章,对于中国法律教育的弱点,及其种种补救的方法,凭其经验观察,成《法律教育》一书,学理事实,互相参证,披阅之余,便了然于国内法律教育之内容,与今后应采之方针,深觉此书一出,不但使一般读者对于法律教育能得深切的了解,同时藉此可以唤起教育界的注意。他的结论,当然他并不希望人家奉为金科玉律,不过这部著作实在可认为研究法律教育的开路先锋。所以我乐为之序。

吴经熊

于上海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自序

一国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我们看到欧美各国杰出的政治领袖,十之六七出身于法律学校,便可以见得法律教育地位的重要了。

我国自从逊清以还,朝野人士,侈谈变法,于是而有法律修订馆的设立,法律学校的创办,留学生的派遣。今则法律学校已遍设于各省,法政学生之数额,约占全国大学生总数的十分之三四,法律学校之在中国,也可以说是不在少数,不过我们看到许多法律学校的毕业生,好的不能说没有,但是不学无术的实在也不少;再看到许多法律学校的内容很多缺点,也无怪乎社会一般人士对于法律教育的怀疑和攻击。

我们要认清中国法律教育的缺点,并不是在于法律学生的数额太多,实在是因为办理法律教育的人们不是以法律学校当做一个教育事业——所谓为教育而教育。我们看到国内的许多法律学校,有几多人是在那里研究法律教育的?再看到中国的出版界,有几种杂志或单行本上,是曾经讨论到这个问题的?一个法律学校,是不是只要设置几个法律课程,悬挂一块法律学院的校牌便可了事?美国法律学校联合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自从1900年成立到现在,每年会集各大学法学专家,于课程的编制,于法律伦理的指导,于学课的教材,于法学作品的发表,于已故法

学者的纪念,于与律师、推事的合作等等,均分别组织委员会以研究讨论,斟酌其改善的方法。名法学家像哈佛大学法律学院的教务长庞德(Pound)氏、暨西北大学法律学院前教务长魏格模(Wigmore)氏,于叠次开会时必有重大的言论发表,此所谓在其位而谋其政,办法律教育便尽心力以研究法律教育,这是学者应有的态度。该会主办之《美国法律学校季刊》(*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出版将二十余年,久已脍炙人口,与美国律师公会主编之《美国律师公会月报》(*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法国凯恩(Caen)大学教授亚龙(Aron)氏所著的《法律教育与公民培养》(*L'enseignement du droit et la formation du citoyen*),及波尔多(Bordeaux)大学教授蒲那楷斯(Bonnecase)所著的《什么叫做法学院》(*Qu'est ce qu'une faculté de droit*)等书,同受其国内法律学者的注意。其他关于讨论法律教育问题的书籍和杂志,在欧美各国已有汗牛充栋之概;欧美法律学校的所以日臻美备,得为社会国家造就有用之材者,夫岂幸致!鄙人服务于法律教育界有年,因有鉴于国内法律学校的为世诟病,因作此书以贡献于国内的法界同仁。非敢望于法律教育上有所贡献,不过本一得之愚,抛砖引玉,藉以唤起办理法律教育者的注意罢了。仓猝付梓,谬误之处,在所不免,尚望法界同仁有以指正之。

孙晓楼

写于上海东吴法学图书馆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章 导言

万百事情，不研究便不觉得有所不满，一研究便到处见得破绽。在现代的中国，谈起教育来，当然赶不上欧美各国；不过近二十年来，研究教育的人们，已如春笋怒发，一天多如一天，什么职业教育、社会教育、乡村教育、生计教育，都在一时一地闹得甚嚣尘上；也可见得国人对于教育之注意。看到国内公私立的法律学校，也何止三十；自逊清开办各省法政学校到现在，法律学校的历史，至少已有四十多年，然而关于法律教育的问题，竟没有几本杂志、几种书籍特别提出讨论过；岂中国的法律教育已办得甚善甚美，不用讨论呢，还是法律教育的本身没有讨论的价值呢？

记得几个月前，某地法律学校的教务长曾告诉我说：法律学校的学生，只要能懂得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几种主要课目算了，又何必研究什么国际私法、行政法、犯罪学、罗马法等课来分散他们的心力呢。他认为这许多课目，有的可以放在政治系研究，有的可以等学生到社会里去应用的时候再研究，殊可不必放在法律学校的课程表中。在他的心目中，还不知道国际私法、行政法、犯罪学、罗马法等课程究竟是什么东西，居然也在法律学校内担任要职。唉！这所谓中国的法律教育！

再记得政府中有人曾主张将现有的中国法律学校裁并或停办，他们认为中国的法律学生太多了；这许多过剩的法律学生，只

知道升官发财，在政治舞台上抢饭碗，不能从事于生产事业的发展，所以唱非将法律学校停办或裁并，不足以救国家的议论。在他们的心目中，又以法律学校为洪水猛兽；唉！这所谓中国的法律教育！

的确照中国的现状说来，自然科学人才的缺少，是中国贫穷最大的原因。我们看什么建设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无论技术方面、原料方面，都要仰给于舶来品，无怪国家的财富，每年像汪洋大海一般的流到外国去。不过我们要想到国家政治不上轨道，便是瓦特、施帝文孙、爱迪生、马可尼许多科学家到了中国，也不免叹口气说，英雄无用武之地罢！在没办法的时候，还不免到政界去活动活动，和学社会科学的人一同抢饭碗罢！所以要使自然科学的人安于其位，发展各个的才能，其先决条件，即在乎政治情形的稳定；要政治情形的稳定，其先决条件，即在乎有学社会科学的人——政治家、法律家——来好好地制造一部完善的政治机器，好好地运用这部政治机器，使农工商学各界都安其位以做事，然后可以谋工商实业的发展，再不要误解了自然科学是万能的，更不要误解了政治法律人才在现代的中国是不需要的。西国某学者说，现在世界的紊乱，是因为社会科学赶不上自然科学，^①这句话确有相当的见地。

讲到法律人才，我认为至少要有三个要件：（1）要有法律学问；（2）要有社会常识；（3）要有法律道德。只有了法律学问而缺少了社会常识，那是满腹不合时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即不能算做法律人才；有了法律学问，社会常识，而缺少了法律道德，那就不免

① 美国社会学者葛恩博士(Dr. Gunn)在印度基督教青年会之演辞。

流为腐化恶化的官僚政客,亦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法律道德和社会常识,三者具备,然后可称为法律人才。关于这一点,我于本书第二章内还当详细地申说一下。

在中国的现状下,可说什么地方都缺少法律人才;司法界缺少法律人才,立法界缺少法律人才,行政界甚至于实业界都缺少法律人才;欧美各国的法律人才,不特在立法界、司法界、行政界三方面表现着他们的法律才能,便是工商实业军士武官,都有不少的法律人才在那里指导着活动着,所以他们所办的各种事业,无处无时不表示着纪律化、秩序化,他们法律人才之普遍化可见一斑。因之他们国家当局,于法律教育只有谋扩大和发展,像美国一万万五千万人民中间在1933年之统计有171个法律学校,学生注册的人数,法预科不在内有37551人。^①他们在1900年已成立了法律学校联合会,每年聚法律英才于一堂,讨论法律教育的许多重大问题,所以美国法律教育蒸蒸日上,于近年更有特殊的进步。回看我国,约有四万万五千万的人口,而法律学校竟寥若晨星,在民国十九年教育部之调查全国公私立的法律学校不过三十二只,学生合政治系、经济系在内,也不过10600余人,法政学生已毕业者之总数尚不过33956人。^②在学校当局固因循苟且,既不知研究改善,在政府当局,复畏首畏尾,不知设法推广。比到美国,我们中国的法律教育实在瞠乎其后者了。

^① Law School Registration Fall of 1933, Vol. 7,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No. 10, p. 962.

^② 《申报年鉴》1933年高等教育,第28页;何炳松:《35年来的大学教育》,第123—129页。

第二章 法律教育之目的

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人才;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法律人才;不过怎样叫做人才,怎样叫做法律人才;我们要明白了怎样才算人才,方可实施相当的教育;要明白了怎样才算法律人才,方可进行高深的法律教育;不然无的放矢,结果是一场空。我所说的法律人才,不是在于做律师的大小,也不是在于官职的高低,更不是在于赚钱的多少,而是在于他所做的事业于社会公众的福利上到底有多少的努力和贡献。^① 因为法律是社会组织的纤维,所以法律的事业,是公益的事业,是社会的事业。^② 研究了法律,不能为社会服务,为公众谋利益,而专为自己个人寻好处求享用,这不能叫做人才,更不能算做法律人才。而所谓法律人才的培养,一定要具备下列三要件:

1. 要有法律的学问

研究法律的目的,当然是在求得法律学问,法律学问的求得,第一个步骤,当然是在认识法律,究竟法律是什么一回事,怎样一个东西。第二个步骤,是在运用法律——于认识法律之外,再注意如何运用这个法律。最后一个步骤,我们于认识法律,于运用法律

^① 参阅拙著:《我对于本校同学之愿望》,《东吴法声》第4期,第2—3页。

^② John Hanna, "A Modern Approach to Legal Educatio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No. 12, p. 750.

之外,应当知道哪种法律是适应现实的时代和社会,并且如何可使法律现代化、社会化。所以我们研究法律,不是只求认识法律而已,应当于认识法律之外,进而推求其法律应有的态度,这是法律人才的第一个要件。

2. 须有法律的道德

研究法律者,只有了法律知识,断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于法律学问之外,再备有高尚的法律道德。所谓法律道德,不仅是研究法律的在执行律务时所应当注意的,在平时亦当有道德的修养:第一点应当有守正不阿的精神,有孟子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不徇情面不畏疆御,抱有不屈不挠的大无畏的精神。第二点是有牺牲小己的精神,所谓牺牲小己,便是什么议案或法律,既经合法的手续以产生,那么无论如何应当牺牲个人的意见来拥护这法案之实行,不应当固执成见,做出阳奉阴违的事来。这两点是最重要的法律道德,不单是做律师、法官者应当特别注意,无论在什么地方,凡是关于法律的运用上,都应当特别注意着。

3. 要有社会的常识

有了法律学问、法律道德,还要有社会的常识;所谓法律不外乎人情,人情便是社会的常识。一个法律问题,都是人事问题,都是关于人干的事体的问题;所谓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开门七件事,所谓吸烟、吃饭、饮酒的问题,所谓住房、耕田的问题,买卖、借贷的问题,结婚、生小孩的问题,死亡分配财产的问题,骂人、打人、杀伤人的问题,偷鸡、摸鸭子的问题,大至国家大事,小至孩童争吵,都是人干的事情。从这些事情里遂发生了许多的法律问题。^①假使我们能于社会上发生的种种问题,加以详细的研究,得

^① 见燕树棠:《法律教育之目的》,《法学杂志》第7卷第2期,第113页。